

温州市体育局

温体党[2003]23号

关于方健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

聘任：方健影同志为温州体育中心办公室主任，张菲菲同志为温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。以上两位同志聘任期为两年。

何立同志不再担任温州体育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2003年7月17日



主题词：干部 任免 通知

温州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03年7月17日印发